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027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黃阿珠
電話：049-2341129
傳真：049-2341079
電子信箱：hele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51004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即日起暫停貴牧場產製「特克斯有機質6號」肥製(質)字第1078002號禽畜糞堆肥之品牌推薦6個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產有機質及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」(以下簡稱作業規範)暨本署南區分署115年3月5日農糧南屏字第1151301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肥料產品(製造日期：2026.1.13、批號：20260113)經本署南區分署於115年1月19日抽檢送驗結果，有害成分「鋅」測值567mg/kg，不符該肥料品目規格限值500mg/kg規定，爰依作業規範第13點第1款規定，停止品牌推薦6個月。
- 三、貴牧場應妥善處理該批之市售肥料產品，並向本署陳述意見，敘明該批號之市售肥料產品處理情形、違規原因及研擬改善措施。
- 四、本案副知高雄市政府農業局，請依肥料管理法規定加強抽驗該肥料產品。



正本：進和牧場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協會、中華肥料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、鴻立資訊有限公司、農業部畜牧司、農業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源組



裝

訂

線

